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GISTICS
LC Logistics, Inc.
乐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9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乐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0月14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虹口區楊樹浦路168號7樓東側會議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3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框架協議及約務更替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均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有關其他文件、文書及協議，並作出彼認為框架協議及約務更替協議中擬進行事宜所附帶、所附屬或有關之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乐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許昕先生

香港，2024年9月23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省青島市
市南區
香港中路37號
華夏基石(中國)企業
總部基地9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附註：

- (i) 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lcang.com/>)。
- (ii)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代表無需為股東。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僅排名較先的有關股份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釐定為上述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4年10月12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為釐定股東出席將於2024年10月14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10月8日（星期二）至2024年10月14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4年10月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v)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會議時間預期不超過半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自行承擔差旅及食宿費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許昕先生、李艷女士、朱佳麗女士及余臻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琳博士、杜海波先生及齊銀良先生。